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对 2018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和《关于加强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深圳局发字【2004】338 号）的精神，作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核公司提交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下属子公司二零一八年度金融机构授信及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按揭贷款信用担保的议案”、“关于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经销商及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关于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为集团成员单位办理对外担保业务的议案”、“关于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经销商及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同时经过问询，我们对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18 年度提供对外担保是根据行业性质以及促进业务发展，对外担保依据了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且公司不断规范对外担保事项和加强风险控制。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对外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独立董事：

潘承伟

潘正启

王桂壖